

# 新北市產後護理之家收費基準

中華民國102年8月13日北府衛醫字第1022416280號核定

中華民國107年9月4日新北府衛醫字第1071676407號修訂

一、依護理人員法第21條第1項規定，護理機構之收費標準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定之。但公立護理機構之收費標準，由該管主管機關分別核定。

二、各項費用不得違反本收費標準表，若有特殊情況之收費，應報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核定。

三、收費標準表如下：

收費項目		收費內容	收費標準
(一) 醫療勞務費用	照護費	指護理費(含護理評估、護理指導及處置等)及專業人員諮詢費等項目。	(產婦)上限:2,000元/日 (嬰兒)上限:2,000元/日/名
(二) 日常生活照護服務費用	1. 住房費	產婦住房費	上限:4,000元/日
	2. 伙食費	產婦一般飲食	上限:2,000元/日
	3. 材料費	(含奶粉、嬰兒尿布及產婦墊等耗材)	不得超過進價百分之一百二十
(三) 轉診費/因病就診費			依照全民健保醫療費用支付